

《按粵疏稿》作者田生金考

凌禮潮

[提要] 自《按粵疏稿》（包括《柱下芻言》）被學者從圖書館故紙堆中擷出後，受到不少研究廣東地方史、澳門史、中外交通史，甚至明史的專家所關注。但是，有關其作者田生金的背景，卻一直無從探察，有猜測其為山東泰和人者，有以為即田鐸者。至於《按粵疏稿》一書的版本情況、刊刻時間等，因資料匱乏，亦無深入討論。本文廣泛搜羅和爬梳相關史料，力求從零散殘存之蠹葉片羽中，勾稽出田氏的生平大略，並就《按粵疏稿》的成書和刊刻情況作出分析。

[關鍵詞] 按粵疏稿 田生金 生平大略

[中圖分類號] K296.59 **[文獻標識碼]** A **[文章編號]** 0874 - 1824 (2016) 01 - 0195 - 08

1997 年，《暨南學報》發表了湯開建《田生金〈按粵疏稿〉中的澳門史料》一文，田生金這個名字開始進入學者的視野。湯文稱：“明代澳門史料除《明史》、《明實錄》有部分記載外，其餘大都散落在明人文集、筆記及諸野史、雜史之中。經過數十年中外學者的搜尋網羅，明代澳門史料多已發現使用，要獲一則澳門新史料，殊為不易之事。然近讀明人田生金《按粵疏稿》，竟發現較多的前人尚未使用過的澳門史料，實令人欣喜萬分。”^①湯文從田生金《按粵疏稿》摘取《請補道缺疏》、《大計劾方面疏》、《條陳海防疏》、《參防汛把總疏》、《問過欽總林榮疏》、《辯問矜疑罪囚疏》六篇疏文中有關的澳門史料作了一些具體分析。此後，湯氏及其他學者利用《按粵疏稿》一書，或作專題研究、或作史料徵引，頗多創獲。^②

但是，《按粵疏稿》的作者田生金到底是什麼人，其生平事蹟如何等問題，至今尚未解決。湯開建說：“田生金，《明史》無傳，諸《廣州通志》亦無傳，其生卒籍貫，仕宦事蹟均不詳。從《明神宗實錄》及《按粵疏稿》的有關記載，大約在萬曆四十三年（1615）後至萬曆四十七年（1619）前出任廣東巡按御史，曾與兩任兩廣總督張鳴崗和周嘉謨共事。其在任內，頗有建樹。”^③由於這個原因，發生了一些隨意猜測和張冠李戴等現象。如有人認為田生金是山東泰和人^④，更有人乾脆將《按粵疏稿》的作者改為田鐸。^⑤而且，《按粵疏稿》一書到底刊刻於何年，其版本變遷如何，也是一本糊塗賬。筆者根據搜集到的相關零散資料，試圖拼湊出田生金的生平輪廓，並對《按粵疏稿》（包括《柱下芻言》）的版本流變作出初略分析。

一、《明實錄》的記載

《明實錄》中有關田生金的記載共有 27 條。其中，《神宗實錄》18 條，《光宗實錄》1 條，《熹宗實錄》8 條。現節錄如下：

- (1) 萬曆四十年十月己卯，御史田生金疏言：邊患河患孔殷，邊臣河臣可議。^⑥
- (2) 萬曆四十年十一月丁巳，御史田生金奏：告廟宣捷宜慎，功罪賞罰宜明。^⑦
- (3) 萬曆四十年十二月乙未，兵部奏：鎮安之役，已經按臣勘報，而台臣田生金，直論撫臣乘虛襲殺，斫帳徼功，致挑邊釁，歲無寧日。^⑧
- (4) 萬曆四十一年二月戊戌，向高既入闈，大理寺左寺丞朱吾弼言：輔臣勉承特命，微臣實為勸駕。乞聖明事事斷行，以杜眾口，以安輔臣。御史彭宗孟、田生金，給事中曾六德等，俱以獻媚醜之。^⑨
- (5) 萬曆四十二年五月壬子朔，四川道御史田生金疏稱：紀綱倒持可慮，聖明整飭宜先。^⑩
- (6) 萬曆四十三年十月甲辰朔，巡按廣東御史田生金奏：廣西歸德州狼目黃貴，屢持偽契，越界混爭。^⑪
- (7) 萬曆四十四年五月壬申，廣東巡按御史田生金言：東粵僻在一隅，五嶺阻隔，市鎮貿易抽稅幾何？不知二十餘萬之議誰生？^⑫
- (8) 萬曆四十四年十二月甲寅，廣東巡按御史田生金再請留稅賑災。^⑬
- (9) 萬曆四十五年五月丁丑，戶部覆廣東巡按田生金疏：粵中水旱異常，流亡滿境，乞將廣東監稅暫留一年，以抵蠲賑、修築等項之費。^⑭
- (10) 萬曆四十五年五月辛巳，兵部覆廣東巡按田生金，會同總督周嘉謨條陳六款。^⑮
- (11) 萬曆四十五年九月壬午，廣東巡按田生金，以原任吏科給事中戴士衡客死瘴鄉，乞開伍籍，量加優恤。並請釋樊玉衡之戍。^⑯
- (12) 萬曆四十六年二月庚子，廣東巡按田生金奏：原任吏科給事中戴士衡，因建言觸忤，於萬曆二十六年革職發戍廉州。^⑰
- (13) 萬曆四十六年二月辛丑，廣東巡按田生金奏：留粵東鹽餉，半充本省軍需。^⑱
- (14) 萬曆四十六年三月辛酉，廣東巡按田生金奏請粵東備謫者六人。^⑲
- (15) 萬曆四十六年四月甲午，戶部奏：廣東巡按田生金題，廣東雙恩場鹽課失額已久，窮民虛賦不堪。請將見在鹽田二百三十三頃五十三畝零起徵，計課銀六百九十二兩七錢四分，餘悉從蠲免。從之。^⑳
- (16) 萬曆四十六年四月丙申，廣東巡按田生金上平黎功次。^㉑
- (17) 萬曆四十六年六月壬申，廣東巡按田生金條陳東省五款：兼統轄以裨鹽政，鑄[制]錢以利民用，^㉒恤官舍以念世勳，分薦疏以勵武弁，酌邊戍以恤罪囚。上命依議行。^㉓
- (18) 萬曆四十七年三月壬辰，巡按應天監察御史田生金請釋累臣劉光復，不報。^㉔
- (19) 泰昌元年十一月丙子，工部覆巡按御史田生金請停止改造段疋。^㉕
- (20) 天啟元年閏二月丙申，赦建文時兵部尚書齊泰戚屬後裔之在戍所者，駱應鵬等三十八家，除其戍籍；仍查黃子澄戚屬一體豁戍。從御史田生金之請也。^㉖
- (21) 天啟元年六月庚寅，升御史田生金、崔爾進，俱太僕寺少卿。^㉗
- (22) 天啟二年十二月乙亥，太僕寺少卿田生金再請改南，不允。^㉘

(23) 天啟二年十二月辛巳，升太僕寺添注少卿田生金，大理寺右少卿添注。^⑳

(24) 天啟五年四月戊戌，升大理寺右少卿田生金為太僕寺卿，管東路少卿事。^㉑

(25) 天啟五年六月壬辰，兵部覆太僕寺卿田生金疏爭計部五年馬價全折之說，仍將俵馬照舊本折，兼解務足原額不堪馬匹變價儲貯，庶幾賴騰驤之用，而庫藏亦得裕如矣。報可。^㉒

(26) 天啟五年八月辛巳，御史安伸疏陳時務：……臣更有感於發奸之臣，如邵輔忠者，不可久淹於長林；又有悵於比匪之臣，如田生金者，不可久塵乎顯秩也。^㉓

(27) 天啟五年八月乙巳，太僕寺少卿田生金告病回籍。^㉔

上述資料顯示，田氏之宦跡首見於萬曆四十年（1612）十月，隨後數條仍稱“御史”、“台臣”，直到萬曆四十二年（1614）五月條，才稱“四川道御史田生金”。

萬曆四十三年十月，即有“巡按廣東御史田生金”奏“廣西歸德州狼目黃貴越界混爭”事。到萬曆四十七年三月，田生金已在“巡按應天監察御史”任上了。知田氏巡按廣東大約三年半時間，而巡按應天亦只兩年多。

天啟元年（1621）六月，“升御史田生金、崔爾進俱太僕寺少卿”。到天啟二年（1622）十二月，又“升太僕寺添注少卿田生金，大理寺右少卿添注”。所謂“添注”，是“添入注擬”的簡稱，即登錄姓名，擬定官職，等有實缺時再委用之意。但至明代，有時雖無實缺補授，添入注擬者仍可就職治事。大約田生金天啟元年的太僕寺少卿之任就是添注，因一直無實缺補授，故田氏要求改南京太僕寺，但沒有獲準，於是就有大理寺之任。在大理寺任少卿兩年多，於天啟五年（1625）四月，升太僕寺卿，“管東路少卿事”。太僕寺卿為從三品官員，這是田生金仕途所任最高官職。天啟五年八月下旬，田生金即告病回籍，從此消失於政治舞臺。

應予指出的是，《明史》載，萬曆三十八年（1610）起用楊鎬巡撫遼東，“襲綽哈於鎮安，破之，御史田生金劾其開釁”。^㉕但這一記載並不能證明田生金萬曆三十八年就已任御史，因為查《明實錄》可知，“襲綽哈於鎮安”之戰，發生於萬曆三十九年（1611）七月至九月。^㉖而田生金“劾其開釁”一疏，則上於萬曆四十年十二月，時間甚至在前面提到的“邊患河患孔殷，邊臣河臣可議”一疏之後。

總之，上述萬曆四十年十月至天啟五年八月，總計約十三年，是《明實錄》所能查到田生金政治生涯的主要經歷。這期間，還有一些散見於《明史》、《明史紀事本末》中的零星史料，亦可略窺其行實。不過，十三年對於一個人的一生來說，畢竟所佔比例不大，對於田氏萬曆四十年前和天啟五年後的行跡，仍需鉤沉抉微。

二、《按粵疏稿》的文本信息

其實，《按粵疏稿》文本本身就為我們提供了一些有關作者和該書版本的信息。

筆者看到的《按粵疏稿》，是天津古籍書店於1982年據明刻本影印。開本闊大，字跡疏朗。內容實際上包括《柱下芻言》（兩冊）和《按粵疏稿》（12冊）兩種，計14冊，分裝兩函。《柱下芻言》收田氏任四川道御史時奏疏17篇，《按粵疏稿》收其巡按廣東時奏疏103篇。《柱下芻言》前依次有周嘉謨《柱下芻言序》、徐兆魁《序》、黃士俊和吳亮嗣的《侍御田公疏草序》。周嘉謨（1545～1629），字明卿，庠籍漢川，世居天門，隆慶五年（1571）進士，萬曆四十三年以雲南巡撫改任兩廣總督。徐兆魁（1550～1635），字策廷，號海石，廣東東莞人，萬曆十四年（1586）進士，初任行人司行人，後任山西道監察御史，撰序時剛起用為太僕寺卿。在明末的黨

爭中，徐兆魁屬於浙黨（曾任浙江道御史），在跟東林黨的鬥爭中，與田生金的楚黨是同一戰線。黃士俊（1570～1661），字亮恒，一字象甫，號玉嶺，廣東順德人，萬曆三十五年（1607）狀元及第，任翰林院修撰。他與徐兆魁均是廣東人，故二人在序中都自稱“治生”。吳亮嗣（1572～1623），字明仲，湖廣廣濟人（亦屬“楚黃”），萬曆三十二年（1604）進士。吳與田氏既是同鄉，又都為楚黨首領，關係自然更不一般。

如果細讀這四篇序文，可以獲得如下信息：

第一，《按粵疏稿》絕非刻成於萬曆四十五年（1617），而是成書於萬曆四十六年（1618）六月至四十七年七月之間。湯開建以為《按粵疏稿》刻成於萬曆四十五年，^⑥可能就是受了這四篇序文的誤導。周嘉謨的序文無撰寫時間，徐序和黃序都注明撰於萬曆丙辰，也就是萬曆四十四年（1616）。只有吳亮嗣的序撰寫於萬曆丁巳，即萬曆四十五年。按照一般習慣，在沒有其它線索確定刻印時間的情況下，就取最後撰成序文的時間作為刻印時間。但是，對於此書來說，需要注意的是無撰寫時間的周嘉謨序。細讀這篇序文，只能得出不同的結論。首先，周嘉謨序文末自署官職為“今升南京戶部尚書”。查《神宗實錄》，萬曆四十六年六月，新的兩廣總督許弘綱和巡按御史王命璿均已到任。^⑦周、田二人或於七月即已履任新職，周為南京戶部尚書，田為應天巡按御史。到萬曆四十七年七月，又有“以南京戶部尚書周嘉謨為工部尚書”之命。^⑧故周序和田氏的《按粵疏稿》只能刻成於萬曆四十六年六月至四十七年七月，也就是周嘉謨任南京戶部尚書期間。其次，《按粵疏稿》中不少奏疏都寫成於萬曆四十五年之後，如前引《條陳東省五款》一疏，明明上奏於萬曆四十六年六月，怎麼可能在萬曆四十五年就預先刻在《按粵疏稿》中呢？

第二，《柱下芻言》首刻於萬曆四十五年，原書名《疏草》，與《按粵疏稿》合印再版時改為今名。細審兩冊《柱下芻言》，會發現兩點異常：（1）除序言和目錄頁版心上部刻《柱下芻言》書名外，其它各頁版心上部全部刻作《疏草》；（2）除序言和目錄頁外，其它各頁版心中部均有挖改痕跡。可以看出，萬曆四十五年首次刻印《柱下芻言》時，書名為《疏草》，因篇幅很小而並未刻印目錄，且只有徐、黃、吳三人序。徐序稱“序”，而黃序和吳序均作“侍御田公疏草序”，且黃序中說：“公暇出《疏草》示余，因屬一言為序。”吳序也說：“諸縉紳長者授成叔《疏草》於梓，是必有以知成叔之難而深亮其不得已之心也。”均不及《柱下芻言》書名事，就是原書名並非《柱下芻言》的明證。據此可以推測，萬曆四十六年或四十七年刻印《按粵疏稿》時，臨時將《疏草》書版修改併入，書名改為《柱下芻言》。為統一體例，補入目錄兩頁，且將周嘉謨序改為“柱下芻言序”置於書首。這樣，書中異常處和挖改處就能得到合理的解釋。

第三，關於田生金的籍貫和履歷，在黃士俊和吳亮嗣的“侍御田公疏草序”裡就有蹤跡可尋。黃士俊稱田生金為“楚黃雙南田公”，“楚黃”即湖廣黃州府，知其籍貫之大概。而“雙南”當為田氏的字或號。在吳亮嗣的序中，可資注意者有三點，一是自稱與田生金是同年進士。查《湖廣通志》，二人果然同為萬曆三十二年進士，且田生金名後有注曰：“麻城人，太僕卿。”^⑨該書還載明田氏係萬曆十九年（1591）舉人。^⑩二是田生金中進士後即任“果州司李”，果州即順慶府（今四川南充市）。司李，即司理，為推官之習稱。三是吳亮嗣稱田氏為“吾友成叔”，那麼，“成叔”亦當是田生金的字或號。現在的問題是，“雙南”和“成叔”這兩個稱呼，到底孰為字，孰為號呢？《蘭台法鑒錄》有傳曰：“田生金，字成叔，湖廣麻城縣人。萬曆三十二年進士，四十年由順慶府推官選四川道御史。”^⑪既然“成叔”是字，那麼，“雙南”就毫無疑問是他的號了。不過，對此仍有一些疑問。古人的名與字，其義一般是有聯繫的，而名、字與號之間則不然。

《詩·魯頌·泮水》有：“元龜象齒，大賂南金。”《後漢書·宦者傳序》也說：“南金、和寶、冰紈、霧縠之積，盈仞珍藏。”將“南金”與“和寶”（卞和之玉）相提並論，可見其貴重。到晉代的張載，其《擬四愁詩》之“佳人遺我綠綺琴，何以贈之雙南金”，就膾炙人口了。“雙南”，正是金的另一種稱謂。據此推斷，更大的可能應該是：田生金，字雙南，號成叔。

至此，不僅釐清了《按粵疏稿》和《柱下芻言》的版本源流，還知道了田氏的字、號、籍貫、中舉和成進士的時間，以及他的首任官職。同時，將其履歷起點從萬曆四十年向前推進到了萬曆十九年，增加到三十五年。這三十五年，對田生金來說，可能就是從青春到壯年的最寶貴年華。

三、方志及族譜資料

最早的《麻城縣志》編撰於康熙九年，卷六《選舉志》載：“（萬曆）甲辰會試，梅之煥，官庶吉士、巡撫；田生金，太僕卿。”^④《人才志》有田氏的傳記，但很簡略：

田生金，號雙南，萬曆進士。治春秋，馳名。推官，擢御史，累升太僕卿，有節鉞聲望。

以邑中雀角困林泉。官臺諫時，《覆方孝孺友族家》一疏，人以為不愧科名云。^⑤

縣志以“雙南”為田氏之號，是否準確，不必過早結論。田生金中進士後第一任職務，正是推官，吳亮嗣序裡的“果州司李”可補縣志之闕。至其《覆方孝孺友族家》一疏，當上奏於任南直隸御史巡按應天時，故《柱下芻言》和《按粵疏稿》均不載。唯“以邑中雀角困林泉”一語，頗耐人尋味，然具體情形今已無法得知了。不過，更奇怪的是，光緒八年編纂的《麻城縣志》，對田生金的傳記，不僅沒有置入新設置的《名賢傳》，而且作了較大改動。這一改動的不尋常之處在於，不是更加詳細，而是更加疏略：

田生金，弟生芝，萬曆間均進士。金歷官太僕卿，有節鉞聲望；芝歷官通政使。兄弟皆貴顯。芝初知密雲縣，餉運孔棘，縣解額豆繁苦，芝力行海運以使之。（舊志《田生金傳》頗與正史不合，改與生芝合《傳》）^⑥

對田生金的介紹，只剩下“歷官太僕卿，有節鉞聲望”一句了。後面還要加上一個說明，聲稱舊志的傳記“頗與正史不合”，所以才改為與其弟田生芝合傳。這裡所說的“正史”是指官修的《明史》之類嗎？那麼，是哪些地方不合，需要這樣的修改呢？

梅之煥與田生金是同科進士，在他的詩文集《梅中丞遺稿》中，有一篇與田氏有關的奇怪文章。這篇文章是田生金死後，梅為他寫的祭文——《祭雙南田年丈》。文章首先回顧了兩人“同窗、同榻、同榜、同門、同官、同調，呼吸關通，不止嚶鳴響應。自甲辰至辛酉，猶一日也”的友誼，然後“因諸生發難，並冒嫌疑”，接著辯解“嗾使胡為章、劉更延、劉更榮之挺險越奏”之事，甚至賭咒發誓，無語不用其極：

冥府有所謂耀靈最勝真君者，世所稱五閻王也。殿前業鏡臺照人，無所不徹；各曹掌案，記載詳明。年丈試叩之，如弟實有嗾使等事，則請追其魂、攝其魄，打入拔舌泥犁獄。猶恐冥報人不得知，更請預加惡病磨苦，在床自吐自供，自說自斷。使有目共見，有耳共聞，咸惕然於陰毒奸險之報不爽，關係人心世道，豈淺鮮也！蓋世網猶可幸逃，天網誰能竟漏？若曰無鬼神，何以有生死？既已有鬼神，何得無顯報？白口咒縱可欺人，決不可欺鬼神；縱可欺鬼神，決不可欺年丈之自為鬼神。^⑦

這些話說得何等驚心動魄、刻骨銘心！祭文中“自甲辰至辛酉，猶一日也”一語，甲辰是萬曆三十二年，正是二人同中進士之年；辛酉則是天啟元年，或者二人的矛盾即起於這一年。至於

矛盾的起因，或與明季黨爭有關。明季黨爭開始於萬曆十年（1582）張居正去世之後，^④到萬曆末，東林黨在宣、昆、齊、楚、浙五黨的聯合攻擊下，接連失利。天啟初，一些東林黨成員陸續被起用，東林黨的首領趙南星升任吏部尚書，鄒元標、高攀龍先後任都御史，由在野派變成在朝派。於是，東林黨利用京察的機會，盡力罷免各黨成員和稍有劣跡的官員，把東林黨人升至重要職位。因此，各黨成員和一些可能被罷免的官員只好聯合起來，並被迫投靠宦官魏忠賢而形成“閹黨”，以對抗東林黨的強大攻勢。梅之煥是東林黨人，^⑤而楚黨正是以官應震、吳亮嗣、田生金三人為首，^⑥當然就成為水火不容的政敵。關於梅之煥所說“胡為章、劉更延、劉更榮之挺險越奏”事，《崇禎長編》有記載：“（崇禎元年二月）乙巳，湖廣麻城縣生員胡為章等訐告鄉紳田生金、田弘慈等交結近侍，殺戮膠庠。下撫按核奏。”^⑦但此時已與“辛酉”年相隔七年之久，從“因諸生發難，並冒嫌疑”以至於“殺戮膠庠”，不僅曠日持久，而且還弄出人命案。這大約就是康熙《麻城縣志》所謂的“以雀角困林泉”了。

清人徐鼐《小腆紀年附考》曰：“楚士大夫僕隸之盛甲天下，而麻城又甲於全楚，梅、劉、田、李諸右姓，家僮不下三四千人，雄張里閭間。”^⑧不過，田氏的勢力終不敵梅氏，光緒《麻城縣志》對田生金傳記的刪削合併，估計與梅氏家族的強勢干預有關。

看來田生金天啟五年告病回籍後，生活也不平靜。他甚至可能為此事受到過朝廷的處分。只是三年後處分就被取消，平反復職了。崇禎元年（1628）三月，有旨：“被斥各官准復原官，並補給應得誥命，遇缺即行銓補”。經吏部查覆核准人員中，就有田生金。^⑨不過，田生金好像從此並未復出，或已厭倦了仕途，轉而以講學自娛了。清修《問津書院志·講學列傳》有其傳：

田生金，號雙南，麻城人。萬曆丙辰進士，由推官、御史累升太僕卿。有節鉞聲望，其《請覆方孝孺友族》一疏，尤膾炙人口。林居日，嘗講學問津，至老不衰。^⑩

麻城六修《田氏族譜》中除保留着梅之煥的《祭雙南田年丈》一文外，其“世系圖”中亦可以查到田生金較為準確的資料：

八世 可東，字正甫，號季川。明累授大中大夫。生子四：生玉、生芝、生金、生蘭。

九世 生玉，號君佩。誥授奉政大夫，陝西西安府同知。子二：宏慮、宏愚。

生芝，字瑞陽。由萬曆庚子舉人會試丙辰進士，歷任北直順天府固安縣知縣，調密雲縣知縣。行取吏部驗封司主事，轉考功司主事、兼文選司，坐升本司員外郎、兼稽勳司郎中。轉河南布政司右參政，兼河南大梁道。升南京光祿少卿，轉正卿。升南京通政使少卿，轉正卿。生子一，宏憲。

生金，字雙南。明萬曆辛卯舉人，丙辰進士。初任四川順慶府推官，行取北道御史。轉外，廣東巡按、南京監察御史、太僕寺正卿。生於隆慶己巳年八月十七日亥時，卒於崇禎己卯年正月二十八日亥時。生子一：宏慈。

生蘭，字熏季。萬曆丙午舉人，官戶部主事。子七：宏忠、宏恕、宏思、嘉谷、戩谷、百谷、谷藝。^⑪

至此，田生金之生平大略，差可復原。他生於1569年，中舉時23歲，中進士時36歲。約46歲出按廣東，57歲時官至從三品。1639年去世，享年71歲。

四、餘論

關於田生金生平之著述，除《柱下芻言》和《按粵疏稿》兩種以外，還編有《徽州府賦役全書》

一書，刊刻於明泰昌元年（1620）。書前有自序，言其成書旨趣曰：“不佞始至郡邑，加編之請，殆無虛日，詢之則云故事。歲一科派，隨意增減，即數金之費，亦必上其事於按部者，詞曰‘照例加編’。而按部者苦其煩數，不復轉檄道府，但云如例耳。此即墨綬之長，且不知九式為何物，聽其上下於奸胥，而窮鄉細民，何由喻之？嗟夫！地之所生有限，人之所入有窮，而公家之徵無藝。以有限有窮而供無藝之徵，又中飽而不可問，則父母斯民之謂何？不佞酌數歲之中，匯而核之。或寬議以防其誣，則科第等是也；或嚴汰以補其浮，則冗役等是也。至於核畝則、勻閏餘、酌公私、定官解、稽新故、標凡例，分合不爽，經緯有章。以至魚湖馬場、戚畹祿米之類，原非正供者，並附識之。仍定官徵，以免騷擾。”序中還談到，“往按東粵，首咨利病，多以《全書》湮沒為言，而司儲者難之。不佞毅然清釐，業有成。諸屬以瓊南一、二縣尚覺參差，而出疆已迫，姑留以俟後人。”可見其於民瘼之十分關注。該書不分卷，首載徽州府總數，然後依次分載所屬歙縣、休寧、婺源、祁門、黟縣、績溪六縣。詳記每縣戶口人丁數額、田地山塘面積及夏稅、秋糧、條編物料、徭費、本府支給、本縣支給、額外徵附後錢糧等項，末附各縣簡明科則。1970年，台灣學生書局影印出版。

《田氏族譜》中還有一篇唐光夔撰寫的《雙南先生〈春秋敬業〉序》，^⑤稱明末麻城科舉興隆，制舉業發達，尤以《春秋》著稱。馮夢龍《麟經指月》列參閱姓氏95人中，有50人為麻城籍（包括黃安，嘉靖四十二年以前屬麻城），其中就有田生金。^⑥《麻城縣志》稱田氏“治春秋馳名”^⑦，故其編寫《春秋敬業》一書，亦為情理中事。

康熙《麻城縣志》還有一則田生金父親的資料：“田可東，號季川。讀書，應童子試。卷與取，為胥作弊，割其卷面，易他名。或勸之發覺，不可，曰：‘安之而已。’英山富人，被巡方捕急。知可東與巡方者善，以千金洩往請釋。未至，而富人全家庾死，僅遺孤。可東潛以金還其孤。後四子，生玉、生芝、生蘭、生金，俱登進士籍。”^⑧

最後，就2014年12月6日《汕頭日報》關於潮州明代唐伯元家廟田生金題寫“忠孝流芳”匾額事，談一點看法。該報導說到唐伯元“萬曆十九年典試湖廣，為秋闈主考官”，此或者是依據方志資料，或者是來自族譜記載，總之必有所本。那麼，萬曆十九年正是田生金鄉試中舉之年，故田生金正當“稱唐伯元為恩師”。而其“理學儒宗”坊“建於明萬曆四十五年”，又正是田氏巡按廣東時，極可能就是田生金為其所建。因此，報導中說唐氏家廟建於萬曆十六年，純粹是要附會到唐任山東泰安縣令這個時間，再附會出一個子虛烏有的“泰安儒生田生金”來。

①③湯開建：《田生金〈按粵疏稿〉中的澳門史料》，廣州：《暨南學報》，1997年第4期。

②如湯開建《明朝在澳門設立的有關職官考證》（廣州：《暨南學報》，1999年第1期）、《萬曆四十五年田生金〈報暹羅國進貢疏〉研究》（廣州：《暨南學報》，2007年第4期），顏廣文《再論明政府允許葡人租借澳門的原因》（北京：《中國邊疆史地研究》，1999年第2期），張文德《從暹羅館的設立看明朝後期與暹羅的文化交流》（南寧：《東南亞縱

橫》，2009年第11期），羅志歡《阮元〈廣東通志〉中的說粵文獻》（北京：《中國地方志》，2009年第11期）等。

④見2014年12月6日《汕頭日報》關於潮州明代唐伯元家廟大門田生金題寫“忠孝流芳”匾額的報導。

⑤陳忠烈：《略論明代陽江海防對現代海洋國土教育的啟迪》，載廣東省珠江文化研究會、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博物館合編：《海上敦煌在陽江——首屆南海I號與海上絲綢之路論壇文集》，香港：中國評論學術

出版社，2011年。

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《明實錄·神宗實錄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62年，卷500，卷501，卷503，卷505，卷520，卷838，卷545，卷552，卷557，卷557，卷561，卷566，卷566，卷567，卷568，卷568，卷571，卷580，卷571，卷584。

⑫《明實錄》脫“制”字，據《按粵疏稿》補。

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《明實錄·熹宗實錄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62年，卷3，卷7，卷11，卷29，卷29，卷58，卷60，卷62，卷62。

⑳張廷玉等：《明史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年，卷259。

㉑《神宗實錄》卷487“萬曆三十九年九月丁丑朔”條引王象乾《奏報遼東捷》稱：“（抄花）頃七月間，糾眾要脅，被我頗有擒斬。蓋不知我之驟能戰，遂拔營而避於額力素居焉。七月二十九日，天鳴地震……”云云。

㉒參閱氏著《明代澳門地區華人居住地鉤沉》（福建泉州：《海交史研究》，1998年第1期）、《佛朗機助明剿滅海盜考》（澳門：《文化雜誌》，1999年第2期）、《明季澳葡政權的走向與中國政府的關係》（台北：《新史學》，第12卷第3期，2001年9月）、《胡璉其人與西草灣之戰》（澳門：《澳門歷史研究》，第五輯，2006年）等文，均注為“天津古籍書店影印萬曆四十五年刊本”。

㉓㉔邁柱等：《湖廣通志》，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，史部第531~534冊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卷32，卷35。

㉕何出光、陳登雲、徐懋學等：《蘭臺法鑒錄》，《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》，第16冊，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8年，卷30。

㉖㉗㉘㉙清康熙九年《麻城縣志》，湖北省麻城市方志辦1996年影印本，卷6，卷7，卷6，卷8。

㉚清光緒八年《麻城縣志》，湖北省麻城市方志辦1996年影印本，卷19。

㉛梅之煥：《梅中丞遺稿》，《四庫未收書輯刊》，第5輯，第25冊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年，卷7。

㉜張廷玉等：《明史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年，卷229《趙用賢傳》：“居正死之明年，用賢復故官，進右贊善。江東之、李植輩爭嚮之，物望皆屬焉……申時行、許國等忌之……黨論之興遂自此始。”

㉝陳鼎《東林列傳》卷20有傳。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，史部第458冊。

㉞《歷代通鑒輯覽》卷112“萬曆三十九年條”：“言路又有齊、楚、浙三黨。齊則元詩教（萊蕪人）、周永春（金鄉人），韓浚（淄川人）、張廷登（鄒平人）為之魁，而燕人趙興邦（高邑人）輩附之。楚則官應震（黃岡人）、吳亮嗣、田生金（麻城人）為之魁，而蜀人田一甲（忠州人）、徐紹吉（保寧衛人）輩附之。浙則姚宗文（慈溪人）、劉廷元（平湖人）為之魁，而高周祚（會稽人）、毛一鷲（遂安人）、過庭訓（平湖人）等附之，與賓尹、天峻聲勢相倚，並以攻東林、排異己為事。”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，史部第337冊。

㉟㊱《崇禎長編》，《明實錄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62年，卷6，卷7。

㊲徐鼐：《小腆紀年附考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8年，卷2。

㊳王會釐續修：《問津書院志》，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5年，據光緒11年刻本影印，卷5。

㊴㊵六修《田氏族譜》，湖北省麻城市田氏家族1985年刻印，卷5，卷1。

㊶馮夢龍：《馮夢龍全集》，第17冊，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4頁。

作者簡介：凌禮潮，首都師範大學中國李贄研究學會（籌）理事、副秘書長。北京 100037

[責任編輯 陳志雄]